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裕智
電話：08-7320415#3335
傳真：08-7325692
電子信箱：a00206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01566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拆掉重建（下稱危老重建），有關申請屏東縣危老重建之舊有合法建築物認定時間，以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予以認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有效落實危老重建政策，針對是類危老重建申請案件，倘於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完成之建築物，由本府城鄉發展處逕為認定屬合法建築物，並加註僅作為危老重建申請使用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

副本：長榮大學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長榮大學



研究發展處

1100005610